

5-1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1) 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4 ~ 8
(2) 102 年度預算提要·····	9
3. 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前 (10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0 ~ 35
(2) 上 (101)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6 ~ 63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6 ~ 67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證照費·····	69
(2) 資料使用費·····	70
(3)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
(4) 廢舊物資售價·····	72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73 ~ 76
(2) 議事業務	77 ~ 78
(3) 法制業務	79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80 ~ 83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
(6) 第一預備金	85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86 ~ 8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0 ~ 9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92 ~ 93
6. 人事費分析表	94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96 ~ 9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8 ~ 9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0 ~ 10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02 ~ 10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0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 ~ 10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 ~ 109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110 ~ 111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2 ~ 122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1、考試。
-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1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組長、副處長、秘書、編纂、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59 人，其組織下設秘書處、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編纂室、資訊室、機要室、訴願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委員會。本院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各置主任 1 人，其設置各依有關法規定之：

參事—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疑義研擬、審核事項。

秘書處—設議事、文書、公共關係、出納、總務等五科，分別掌理關於本院院會、工作檢討會會議、文書收發、印信典守、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多媒體簡報與導覽系統之充實，及有關出納、總務事項。

第一組—關於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考試及（合）格證書之核辦、繕校、製發、建檔、管理及其他有關考試事項。

第二組—關於人事政策、機關組織法規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第三組—關於公務人員保障培訓、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政策、法令之審議、業務處理、國際文官制度及學術交流之規劃、協調及不屬於各組之其他事項。

編纂室—關於考銓資料之蒐集、編輯及出版、本院院史資料之蒐集、陳列及管理、網站網頁之設計及管理、圖書資訊之蒐集、典藏、管理及服務、出版品之出版申請及交換與其他有關編纂及圖書管理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資訊室—關於本院資訊系統之開發設計、技術研究、資料庫設計、網路之規劃、資訊檔案管理、資訊設備之採購規劃、安裝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資訊運用事項。

機要室—關於機密文件之撰擬與保管，重要文稿之審核，特殊資料之蒐集、保管，院長、副院長函電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訴願審議委員會—處理有關訴願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

人事室—關於本院職員任免、遷調及俸級之審議、銓敘、考績考成之擬辦、查催、考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案件之辦理，人事之查核登記，所屬機關人事人員案件核辦及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會計室—關於本院主管及單位預（概）算、決算之策劃、編製、審核，歲入及歲出預算執行、審核、帳務處理及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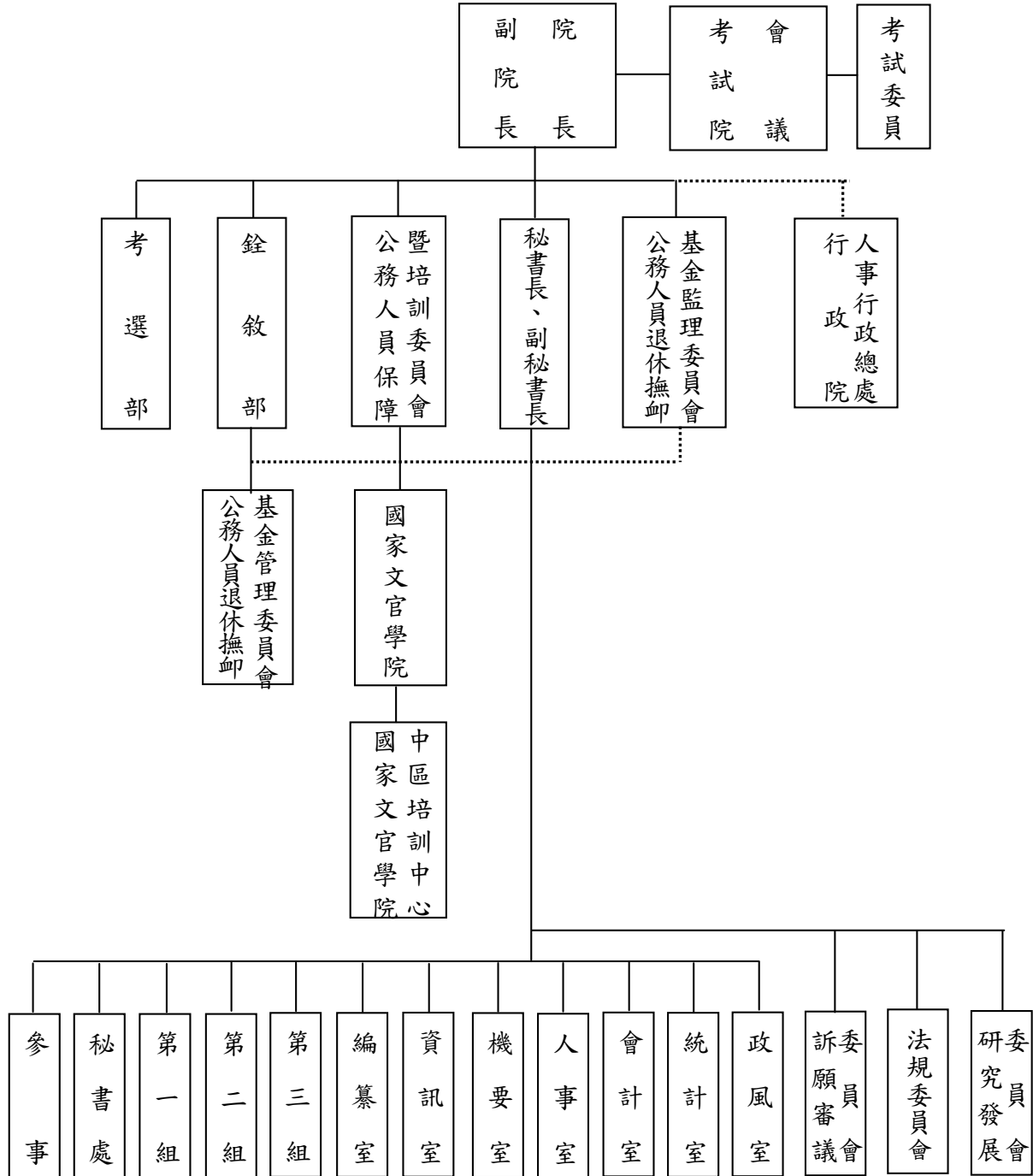
統計室—關於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彙編、冊籍圖表之管理、統計報告之編纂及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政風室—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公務機密維護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註：(一)本院本(102)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236 人，包括正式職員 148 人，駐衛警 33 人，技工 5 人，駕駛 24 人，工友 10 人，聘用人員 10 人，約僱人員 6 人。
(二)虛線為業務相關機關。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102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2.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3.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 	<p>提昇行政效能，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購置有關考銓、人事行政、政治、法律、管理、心理、人權保障等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等出版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決策與研究參考。 2. 配合科技發展加強圖書資訊服務，以利長官同仁充分運用圖書資源。 1. 推動本院各項業務之電子化作業，並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以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 2. 遵循 ISO 27001 標準建置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嚴格執行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以提升整體資訊作業安全。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p>國家重大考銓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並透過議決，以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之推展。</p> <p>蒐集國外文官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本院為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擴大考銓保訓行政之參與層面，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與參訪對象近距離對話，聽取心聲與寶貴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 2. 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以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 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行政規則及司法院大法官議決解釋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 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 1. 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 2. 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 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昇處理時效。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施政業務及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p>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修正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趨勢，並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p> <p>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並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 2. 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登記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 2.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令之擬辦審核。 3.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及其他出版品。</p>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藉由實地觀摩、業務簡報與意見交流，汲取私部門管理與人力資源運用最新觀念，作為我國文官制度興革的參考。</p> <p>1. 依本院暨所屬部會組織、人員及業務異動，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系統。</p> <p>2. 配合本院文官制度興革活動，每季更新傳賢樓 1 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內容，適時宣導本院施政理念與成果。</p> <p>藉由例行記者會、新春(或歲末)記者會、就職周年記者會、政策說明記者會、新聞稿發布、外賓參訪拜會、輿情蒐集及新聞聯繫等方式，加強與傳播媒體及社會大眾之溝通聯繫，適時說明本院政策內容。</p> <p>1. 加強政策行銷，強化文官培育，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文官素質，弘揚考銓政策，健全文官體制。</p> <p>2. 落實憲定職掌，提升考銓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p> <p>3. 宣導業務，順遂政令推行。</p> <p>配合政府改造，強化國際競爭力，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積極檢討現行文官法制，建構現代化文官體制。預期：精進考選功能，積極為國舉才；統整文官法制，活化管理體系；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改善俸給退</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撫，發揮給養功能。</p> <p>1. 規劃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p> <p>2. 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 5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p>	<p>汰換 5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以提升行車效能與安全，並節省維修成本。</p>

考 試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二)102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規費收入	30,943	30,943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	30,750	
證照費	30,750	30,750	
使用規費收入	193	193	
資料使用費	60	60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	133	
財產收入	50	5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合 計	30,993	30,993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43,019	334,201	8,818
議事業務	4,024	4,024	
法制業務	1,534	1,53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3,440	13,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		4,3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合 計	367,367	354,249	13,118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p>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本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p> <p>2. 針對各單位承辦公文，每週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並請檢視速辦。又每月列印公文時效統計表及分析表，陳核後於網內網路系統上載供各單位參考。公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併提報業務會報查考。另於年終將各單位暨所屬人員 1 月至 11 月之承辦公文件數及一般案件發文處理時效資料，提供人事室彙提績效與考績委員會作為考評參據。以上管考作業對提昇公文處理時效，頗具成效。</p> <p>3.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 3 次，講題分別為：「如何提升工作熱忱」、「世界接軌與國家進步-決策者應有的識見」及「從大腦談學習-人生處處皆學問」等，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p> <p>4. 辦理專案知識學習活動，以汲取新知，增進同仁辦事效能，提昇行政效率，計舉辦本院 100 年全員研習營計 2 梯次；另辦理知性學習饗宴包括春、夏、秋、冬四季音樂賞析共計 4 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文官制度相關輿情資料，支援決策應用。</p> <p>3. 蒐集充實考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1. 為蒐集輿情供決策參考，每日晨間剪輯當日各大新聞媒體所載文官制度相關訊息，並上載於本院網內網路「最新訊息」欄，供業務參考，100 年共剪輯文官制度新聞資料 8,894 則、新聞分析 872 則。</p> <p>2. 自 100 年 8 月起於本院網內網路新聞剪報專區新增剪報檢索查詢功能，並於每日鍵入各則新聞剪報標題並掃描內容，提供業務參考需要。</p> <p>1. 100 年度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共計 1,412 件，期刊目次建檔 2,949 筆，借閱圖書資料 2,705 人次，6,824 冊，公共目錄查詢 11 萬 7,619 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選、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全年共舉辦 12 場次，115 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100 年申請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預行編目(CIP)之申請，共計 5 件。</p> <p>6. 本院圖書館經營方向與定位：為使圖書館得以發揮最佳使用效益，依 99 年 7 月 28 日第 4 次重要工作會議通過的「考試院圖書館經營方向與定位問題檢討報告」之原則，繼續朝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專業圖書館發展，未來圖書館之經營方向與購書原則等，將更臻明確。</p> <p>7. 中、外文期刊訂閱：本院 100 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 23 種，概略分為：人力資源管理 3 種、人事管理 1 種、管理類 4 種、心理學類 1 種、公共行政類 8 種及其他 6 種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8. 館藏圖書之盤點：本院圖書館藏數量，截至 99 年底，已逾 7 萬冊。為徹底瞭解及清查本院圖書館館藏書況，並配合行政院函請各機關就經管圖書應切實依規定登記管理之旨，自 99 年 11 月 8 日起，雇用 1 名臨時人員協助盤點館藏圖書，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比預定時程 4 月 7 日提前)完成盤點，共計盤點圖書資料 7 萬 2,377 冊。</p> <p>9. 玉衡樓 2 樓展覽館及儲藏室暫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使用： (1) 依簽奉核可之清理騰空規劃情形，於 10 月 31 日清理騰空展覽館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儲藏室，未及上架定位展示文物，均暫先打包妥為存放，俟機處理後續相關事宜。</p> <p>(2) 關於戴前院長傳賢銅像之安置，業經擇定安置於傳賢樓 10 樓電梯廳展示，並由編纂室提供戴前院長銅像基座之簡介文字及歷史相片 6 張搭配展示。</p> <p>10.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 1 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 4 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 為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達成無紙化環境及提升行政效率的目標，100 年度完成：</p> <p>(1) 為落實院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及運用之目標，銓敘部規劃採直接連線，查詢本院考試及格證書資料，並在辦理相關銓審案件時免附相關證書，達成無紙化簡政便民目標。另有關院部會人事資料庫整合平台資料運用之一致性及正確性，正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賡續辦理定期及持續的資料庫正確性查核。此外，統計分組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召開「人事資料庫整合平台資料正確性」第 1 次研討會議後，又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研商部局獎懲統計與人事資料庫一致性問題會議」。</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有關院部會百年蟲危機規劃案，經過 2 年多努力，業已達成管控本案工作進度之目標。迄今，各機關均已順利度過百年蟲危機。另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99 年 12 月 16 日來函略以，為瞭解各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於民國百年後運作情形，特建立資訊通報機制。本院資訊室爰於 1 月 3 日電話調查本院及所屬機關民國百年後運作情形，並上網彙填本院及所屬機關民國百年後運作情形良好之調查資料；又於 1 月 4 日及 1 月 5 日再度電詢所屬機關，有關民國百年後其資訊系統運作情形，經回報其資訊系統運作情形良好。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考試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中，提案檢討，並決議各機關對於本案推動辦理著有績效人員，建請本於權責予以敘獎。</p> <p>(3) 有關「考試院(院、部、會)公文統合交換中心」規劃案，為因應公文 G2B2C 前置處理器系統(XML-Box)預定於 100 年底停止系統維運服務，行政院研考會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召開說明會，提出移轉 3 方案，包括：自行成立統合交換中心、加入已成立之統合交換中心、加入其他開道的交換中心等，供各與會機關參考。本院資訊室爰參酌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性質，規劃採用自行成</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立統合交換中心之方案，並以前置階段、需求訪談階段、建置測試階段、教育訓練階段、操作測試階段、上線階段等 6 階段作業，積極推動院部會公文交換平臺之整合。於前置階段作業，本院於 8 月 25 日發文請各所屬機關填妥「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系統調查表」後，回復本院。所屬機關皆回函表示願意參加。本院爰依前揭規劃建置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一案，並於 9 月 7 日以考臺資一字第 1000007491 號函通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為使本院暨所屬各部會相關人員瞭解本院統合交換中心後續推動方式，本院已於 11 月 11 日召開「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啟動會議，由蘇參事兼主任庭興擔任主持人，邀請所屬部會資訊及文書主管率同相關人員參加，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圓滿達成 5 項議題之決議。有關本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建置作業部分，至 12 月底主機端作業系統已建置完成，並通報行政院研考會進行後續系統設定。</p> <p>(4)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專案，在本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尚未成立前，本院資訊室將配合法務部辦理統籌規劃相關事宜。100 年賡續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配合本院法規會訂定考試院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清查本院內部保</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系統揭載「考試院各單位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p> <p>(5) 證書系統提供「考試及格/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共享檔案交換機制，以有效縮短各機關間資料橫向交流之資訊落差，截至 100 年底，透過此平臺交換資料共計有 3,257 次。另利用本院線上信用卡繳費服務，截至 100 年底共計有 8,243 人次。</p> <p>(6)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提供最新公布之各項公務資訊、各式重要公務表單電子化簽核及網路投票意見調查等多項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及效能。</p> <p>(7) 全球資訊網除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制定之政府網站營運服務策略建置，以塑造電子化政府、無障礙網路空間及英語環境外，並持續增修中英文網頁內容，及各項榜單連結，以提供更便民優質之網路服務。</p> <p>(8) 賡續辦理建置本院「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至第 11 屆第 169 次院會資料，100 年度共計建置 52 次院會資料。</p> <p>(9) 辦理「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檢索系統」改版建置案，以提供機關人事人員及民眾更便捷之檢索服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建置及驗證，100 年度完成：</p> <p>(1) 有關證書管理資訊系統通過 ISO 27001 驗證一案業於 6 月 3 日經英國標準協會(BSI)臺灣分公司稽核代表到院進行驗證作業，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驗證，並取得 3 年有效證書。</p> <p>(2) 定期辦理伺服器主機及證書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漏洞修補計 12 次 175 項，更新電腦病毒碼計 466 次，更新入侵特徵計 17 次，並每星期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發布之駭客中繼站於防火牆設定阻擋，及於農曆春節、520 總統就職、10 月國慶等重點期間，因應資安情資，加強各項資安防護措施，以有效防止各種網路攻擊行為。</p> <p>(3) 於 5 月 9 日召開本院 100 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檢討過去一年各項重點工作的辦理結果，並為符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及因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規定，修訂「考試院證書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資訊安全政策」等 9 種資安管理規範。</p> <p>(4) 於 4 月 12 日、11 月 2-3 日辦理全院及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並於 10 月間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宣導資安觀念、落實資安防護措施並驗證執行成效。</p> <p>(5) 於 3 月 25、26 日及 10 月 3 日進</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行災害復原演練，模擬電腦機房空調設備異常、備份系統服務主機及證書系統資料庫主機同時故障、市電中斷及證書系統主機故障等之復原演練，藉由定期執行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以備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啟動復原作業。</p> <p>(6) 於 7 月 11 日、10 月 25 日辦理本院資安全員教育訓練，及於 11 月 30 日辦理科長級以上人員資安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安素養及防護能力，共計有 237 人次參訓。</p> <p>(7) 於 10 月 24 日至 28 日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站資安滲透測試，經檢測後未發現本院網頁有安全性之弱點。</p> <p>(8) 於 2 月 23 日及 6 月 1 日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p>3. 辦理資訊軟硬體設備建置及汰換，以強化本院同仁資訊處理效能與作業品質。100 年度共計汰換更新伺服器主機 8 部，儲存設備 2 部，不斷電系統 3 套及網路交換器 13 部。另購置 8 項辦公室自動化套裝軟體，共計 150 個使用授權。</p> <p>4. 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本院同仁資訊知能，以利推展院內業務電子化工作，100 年度共計開辦 7 項 7 梯次資訊教育訓練課程，146 人次參與</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課程總時數 67 小時。
議事業務	<p>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p> <p>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法制資料。</p> <p>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p>	<p>1. 考試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形式外，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化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以 MP3 格式製作，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推動議事業務 E 化。</p> <p>2. 業務會報議程等相關資料，由各單位送交秘書處彙整，並相關電子檔案及影像上載至本院網內網路供同仁下載使用，不再印製紙本。</p> <p>考銓業務出國考察計 7 次，前往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印度、日本、英國及澳洲等地考察考銓業務，實施成效良好，相關報告並作為研訂考銓有關政策、法規及改進考銓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p> <p>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全國各級機關(構)、學校考銓業務計 29 次，分別前往臺北市政府、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之組織架構與公私合作營運模式、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嘉義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行政執行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臺東榮民醫院、教育部、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暨所屬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內政部警政署、金門縣政府、內政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核能研究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交</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通部高雄港務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新北市政府、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長庚科技大學及其相關企業體所屬機構之設施與營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機關團體實地參訪或考察，實施成效良好。</p>
<p>法制業務</p>	<p>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p>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召開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研商(1)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有關合議制機關會議紀錄主動公開之規定，與立法院審議本院 100 年度預算有關院會、法案審查會紀錄應予公開之決議相互間關係，本院究以何種執行方式為宜案。(2)本院會議紀錄宜否比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17 條第 1 項，大法官決議之解釋文，應附具解釋理由書，連同各大法官對該解釋之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一併由司法院公布之規定，研修本院會議規則，除將會議紀錄所載之討論事項決議公開外，亦將出席人員之不同意見書、協同意見書附具院會會議紀錄予以公開案。</p> <p>1. 配合審議法規案件研訂及發布、修正作業暨各項契約文件審議，及蒐集彙整各項通過之文官制度法規，適時按月上網登錄，以供利用查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考銓訴願案件。</p>	<p>2. 依照計畫按月完成編印「最新文官制度法規」53份，並依計畫印製100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冊。</p> <p>100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之164案中，除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8案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14案，部分訴願不受理，部分訴願駁回者8案，訴願駁回者134案)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58案，除因程序因素撤銷訴願決定1案外，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33案、最高行政法院24案)，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者5案，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10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政業務及督導	<p>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考試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1. 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技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p> <p>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監場規則、試場規則、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應考資格審查規則、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口試規則。</p> <p>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交通事業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民航人員、原住民族、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訂定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p> <p>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中醫師、技師、會計師、營養師、心理師、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p> <p>1. 100 年度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6 萬 3,336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9,739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萬 5,161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書及訓練合格證書 6,875 張，遺失補發證明書 1,415 張，英文證明書 146 張。</p> <p>2. 100 年度辦理吊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3 件。</p> <p>3.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於 100 年 4 月 14 日修正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增列第 3 項規定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免徵考試及格證書費，並溯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榜示之專技人員考試生效。</p> <p>4. 100 年第二次專技醫事人員高普考試試行新製證流程，製證期程由 99 年實際作業時程 55 天縮短至 22 天，大幅提升證書製發效率。</p> <p>配合銓敘政策業務需要，辦理各項銓敘法令之審核及監督，100 年度計收文 1,932 件，其中審核組織編制案件 1,284 件，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98 件，其他案件 550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96 件，討論案件 42 件。其中辦理之法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行政法人法等 16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 2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例修正草案等 3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訂定(修正、廢止)發布案件，計有「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一內政部警政署」及「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 5 案。</p> <p>(2) 本院會銜他院訂定(修正、廢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等 4 案。</p> <p>(3) 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3 條條文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 2 案。</p> <p>3. 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有建構高階主管特別管理制度規劃報告及醫事人員任用相關問題之研議情形，擬具研究報告等 6 案。</p> <p>1. 本院發布法規：修正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辦理參訪公民營企業及機關(構)活動。</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系統。</p>	<p>保障事件審議規則部分條文。</p> <p>2. 本院會銜行政院發布法規：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部分條文。</p> <p>3. 本院會銜行政院及司法院發布法規：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5 條條文。</p> <p>1. 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p> <p>2. 修正下達「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管理委員會職掌業務應提考試院會議討論或報告事項及其作業流程表」。</p> <p>3. 審核「中華民國 10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並提報院會。</p> <p>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9 年第 4 季及 100 年第 1 至第 3 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p> <p>5.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100 年因適值 101 年 1 月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為維持本院行政中立之立場，暫停辦理企業參訪活動。</p> <p>1. 為因應外賓來院參訪，解說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概況，於 3 月完成本院多媒體簡介光碟新增韓語、西班牙語及日語 3 語版事宜。</p> <p>2. 配合本院各項施政活動，分別於 6 月、10 月更新本院傳賢樓 1 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 43 幅相片，並同步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活動集</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強化考銓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錦專區，以供各界瀏覽。</p> <p>1. 提供本院暨所屬部會主管以上人員通訊錄、業務聯繫電話表、新聞聯繫人員名錄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供媒體參考；提升記者室配備，改善記者發稿環境；並視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推動重點，與媒體舉辦 11 場次座談，擴大輿情蒐集層面；另每週四院會結束後，俟需要舉行例行記者會或茶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及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本院新聞 122 則；又針對本院所辦各項活動或亟需澄清事項，即時發布活動預告、新聞稿或澄清稿，並邀媒體記者蒞院採訪，適時對外說明本院施政內容與立場。</p> <p>2. 適時更新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名錄及記者通訊錄，俾便新聞訊息發布使用。每日晨間剪輯當日各大新聞媒體所載文官制度相關訊息，送陳本院長官及部會參考外，並同步上載於本院網內網路「最新訊息」欄，供本院同仁業務參考，100 年共剪輯文官制度新聞資料 8,894 則、新聞分析 872 則。</p> <p>3. 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辦理參訪，接受民間團體申請，開放部分院區供民眾參觀並解說導覽，並分送本院相關施政計畫資料，期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考試院最新施政情形，100 年計接待 11 個團體、410 位參訪來賓。並為促進本院與媒</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發行文官通訊及其他出版品。</p>	<p>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辦理各界請長官賜贈題詞、花籃、輓聯等公共關係事宜 743 件。</p> <p>1. 編印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 30 卷第 1 期至第 24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8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摺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於 100 年起，每期印製 240 本。</p> <p>2. 編印文官制度季刊：</p> <p>(1) 文官制度季刊100年出版第3卷第1期至第4期，共收錄以「政府組織改造」、「民國百年之文官制度」、「高階文官制度」為主題等有關文官治理的論文共16篇，出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 PDF 檔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第2屆文官制度季刊新任12位社務顧問及9位編輯委員均經遴定並發聘，任期自99年12月12日起為期2年。現任主編為陳教授金貴、副主編為黃教授朝盟。</p> <p>(4) 為利推廣及邀稿，在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本院文官制度季刊主題，並於本院網站首頁增加廣告輪播，可點選直接進入文官制度季刊徵稿主題頁面；或於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點閱相關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建議，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5)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3. 編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書：</p> <p>(1) 原則上每2年出版1次之考銓報告書，自85年6月首次出版，其後於87、89、92、94、96及98年，業已出版7次，100年出版之考銓報告書並更名為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報告書，以符實際。</p> <p>(2) 因應環保要求，減少紙張浪費、有效利用資源、摺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本報告書共 7 章連同結語凡 400 頁，約 28 萬餘字，印製 350 本軟精裝並附光碟片，分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4. 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加強社會各界對本院主管業務之認識，及使民眾瞭解本院施政成果，編印出版中華民國 99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摺節成本、簡化印製流程及便於寄送，經檢討裝訂形式與數量，100 年共印製軟精裝本 330 冊，並附光碟片，贈送各機關學校與圖書館參閱，並將該書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p> <p>5. 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提供本院長官及委員國內外考察及參訪分送受訪單位之需，節錄本院簡介部分內容印製便於攜帶之摺頁，100 年印製中英文摺頁各 1,000 份。另配合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已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擬適時出版。另並配合簡介修正，修訂中英文摺頁內容。</p> <p>6. 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 (1) 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對文官制度具有參考價值之文章，編印《文官制度時論選粹》。</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99 年共蒐集篩選報章、雜誌等媒體有關文官制度之時論共 200 篇，內容依性質概分為 5 大類。</p> <p>(3) 為統一版面編排俾利閱讀及符合著作權法，由編纂室以「考試院新聞資料剪輯」表格剪貼重製，再以影印方式印製、裝訂後分送。</p> <p>(4) 以院會出席人員為主要分送對象，共製作 60 本，於 7 月 26 日分送，以供本院決策相關人員了解時論動態，俾制定符合時代脈動之考銓保訓退撫政策。</p> <p>7. 籌編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p> <p>(1) 本院前於 71 年 10 月、81 年 6 月、91 年 7 月分別編印有「建國七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八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九十年之考銓制度」等考銓叢書，爰循例籌編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p> <p>(2) 100 年 10 月 19 日上午由秘書長召開籌編研商會議，討論本書名稱、目次、各章節內容之撰稿分工、字數分配及交稿等相關事宜；並決議將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更名為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p> <p>8. 因應業務需要，100 年 1 月編印「文官治理：理念與制度革新」1,000 本，闡揚本院施政作為，俾利政策宣導。</p> <p>9. 發行文官通訊：為行銷考銓政策與施政理念，增進外界對本院的了解與支持，創辦「文官通訊」，於 99 年 2 月 10 日發行並試刊 8 期後，改採</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電子報、不定期發行。</p> <p>1. 100 年度「我國專技人員證照制度與人才國際接軌之研究」、「民國 101-105 年我國公務人力供需之前瞻性研究」及「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文官制度的回顧與前瞻」3 項研究案，已分別委請臺北大學呂教授育誠等進行研究，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19 日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57 次、第 58 次會議進行期初報告審查；同年 9 月 23 日、12 月 9 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進行期中、期末報告審查，均於年底如期繳交期末報告。</p> <p>2. 為積極推動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各項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本方案執行會報定期每 3 個月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p> <p>3. 本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係配合 99 年 3 月改制成立之「國家文官學院」而提出，亦為進一步落實「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四案「健全培訓體制強化高階文官」之重要實施計畫，依 99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自 100 年起，每半年提報辦理情形。而有關本方案之議案管考，經 99 年 12 月 21 日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併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行會報追蹤管制。自 100 年起，每半年請部會局填報各推動事項執行情形提執行會報，以併提院會報告。</p> <p>1. 與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合(協)辦學術研討會共 7 場次。</p> <p>2. 邀請大陸地區、韓國、波蘭及匈牙利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舉辦專題演講及座談共 4 場次。</p> <p>3. 協辦並派員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3 日，假臺北圓山飯店舉辦之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 International)第 38 屆年會。</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 2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p>	<p>汰換 2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業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驗收完竣，以達節省時間及維修成本，並提升行車安全及工作效率。</p>

本頁空白

考
算
中華民國

2. 前(100)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預 算 數 (1)	預 算 增 減 數			小 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28,949,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賠償收入	0				
一般賠償收入	0				
規費收入	28,899,000				
行政規費收入	28,750,000				
證照費	28,75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49,000				
資料使用費	60,00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9,000				
財產收入	50,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其他收入	0				
雜項收入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其他雜項收入	0				
歲出部分：	375,215,000				
一般行政	349,307,000				
議事業務	5,178,000				
法制業務	2,264,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16,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0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試 院

總 說 明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2)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數 (6) = (5) - (2)
	實現數 (3)	保留數 (4)	合 計 (5)	
28,949,000	31,096,708		31,096,708	2,147,708
0	132,382		132,382	132,382
0	132,382		132,382	132,382
0	132,382		132,382	132,382
28,899,000	30,797,201		30,797,201	1,898,201
28,750,000	30,609,103		30,609,103	1,859,103
28,750,000	30,609,103		30,609,103	1,859,103
149,000	188,098		188,098	39,098
60,000	40,546		40,546	-19,454
89,000	147,552		147,552	58,552
50,000	156,171		156,171	106,171
50,000	156,171		156,171	106,171
0	10,954		10,954	10,954
0	10,954		10,954	10,954
0	4,514		4,514	4,514
0	6,440		6,440	6,440
375,215,000	350,491,044	1,246,816	351,737,860	-23,477,140
349,307,000	328,681,807	1,246,816	329,928,623	-19,378,377
5,178,000	4,830,130		4,830,130	-347,870
2,264,000	1,945,622		1,945,622	-318,378
15,716,000	13,545,223		13,545,223	-2,170,777
1,700,000	1,488,262		1,488,262	-211,738
1,050,000	0		0	-1,050,000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 為提昇行政效能，本院101年度賡續推動分層負責及逐級授權制度，推動行政革新，建立廉能政府。 2. 3月16日辦理本院101年度第1季知性學習饗宴，邀請黑旋風絲竹樂團羅正輝、劉育伶、劉宗岳、呂明紘、林佩祈、王姮云等6位老師擔任講座及表演，講題為：「絲竹琴韻・絲竹音樂賞析」。 3. 6月11日辦理本院101年度第2季知性學習饗宴，邀請謀音銅管五重奏何忠謀、楊捷、盧怡婷、林勁谷、蔡孟昕等5位老師擔任講座及表演，講題為：「謀一個夏天・銅管音樂賞析」。 4. 辦理終身學習發展營活動，邀請專家學者來院專題演講計3次，對提升員工知能，強化服務品質，落實行政革新，助益甚大，內容分別如下： (1) 1月4日辦理本院82周年慶專題演講，邀請財信傳媒集團謝董事長金河擔任講座，講題為：「美歐債危機：明天過後-台灣經濟的挑戰與出路」。 (2) 4月23日舉行本院性騷擾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蒐集文官制度相關資料，支援決策應用。</p> <p>3.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p>	<p>防治宣導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教授燦煥擔任講座，講題為：「調情乎？騷擾乎？職場性騷擾之防治」。</p> <p>(3) 6月19日辦理本院暨所屬部會101年模範公務人員表揚大會暨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董事長志剛擔任講座，講題為：「行銷的藝術」。</p> <p>為達統計支援決策效能，於7月編製完成中華民國100考試院統計提要。</p> <p>1. 截至7月底中、外文圖書資料採訪(購)、贈書篩選、分類編目建檔、書標製作、黏貼加工等，共計928件；期刊目次建檔1,603筆；借閱圖書資料1,809人次、4,663冊；公共目錄查詢1萬3,680人次。</p> <p>2. 持續積極蒐集書目資料訂購圖書、並於每周推介圖書傳送新書快訊，及定期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p> <p>3. 依本院「每月一書」活動計畫辦理遴選、票選、認讀、採購圖書及安排活動時間表，按月辦理每月一書活動心得發表會，截至7月底共舉辦7場次，83人次參加。並將簡要紀錄上傳於本院網內網路公告及</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服務/交流園地/每月一書活動項下及 E-mail 供同仁參閱。</p> <p>4. 持續加強維護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模組功能，使其能穩定運作，達到功能需求，增進業務處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p> <p>5. 101 上半年申請辦理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預行編目(CIP)之申請，共計 22 件。</p> <p>6. 中、外文期刊訂閱：</p> <p>(1) 本院101年度訂閱之中、外文期刊共有27種，概略分為：公共行政、人事行政類12種；人力資源管理、心理學類5種；管理類4種及時事新聞類6種等。其於同仁知識之汲取、承辦業務之參考，均甚有助益。</p> <p>(2) 奉示評估本院101年度訂閱之四大類27種西文期刊之閱讀需求與使用效益，經核定於101年3月15日至6月15日，以效益因素、學術價值、業務研究相關度共三項評估標準，綜合衡量四大類西文期刊之閱讀需求與使用效益，結果計有《The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等11種期刊經評估較具訂閱實益，爰簽陳建議依評估結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建構院、部、會資訊資源整合應用環境，賡續推展本院資訊業務，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作為本院102年度訂閱西文期刊之參據；另考量院、部、會長官及同仁對未續訂閱之西文期刊可能仍有需求，建議以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提供院、部、會之長官及同仁非即時性閱覽服務。</p> <p>7. 定期檢視活動照片檔案上傳辦理情形：依「考試院照片管理作業機制」規定，原則上每季1次，定期檢視各單位上傳活動照片檔案辦理情形並回報，至第2季底止，各單位多能依規定辦理。</p> <p>1. 本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成立相關事宜，說明如后： (1) 「考試院公文統合交換中心」教育訓練101年度將分3梯次辦理。第1梯次於1月10日進行種子成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2人參加；第2梯次於3月12日進行資訊人員中心端(主機端)教育訓練，共計13人參加；第3梯次將於4月16日進行文書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27名同仁參加。 (2) 本院要求所屬部會於4月17日至4月20日進行系統測試作業，4月23日下午4時完成相關設定，並進行切換作</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本案已於 4 月 24 日正式上線，提供公文及時交換服務及分享院部會資訊資源之具體目標。</p> <p>(3) 為確保系統正常運轉，請行政院研考會公文 G2B2C 資訊服務中心於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派員進駐本院，提供諮詢服務。另 4 月 30 日起共 3 個月，持續由本院及各部會資訊人員輪流派員駐點服務。</p> <p>2. 資訊系統管理：</p> <p>(1) 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異動機關之「機關代碼」及「機關名稱」部份，包括行政院、法務部…等，已於 2 月 6 日全面更新完畢。另於 3 月 1 日組改之機關，包括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機關名稱及機關代碼完成更新作業，以確保電子交換作業順利進行。此外，配合本院秘書處辦理機密檔案清查作業部分，本院資訊室已將本次所要清查的 1,837 件公文基本資料之明細檔案於 3 月 23 日完成。另配合本院秘書處辦理機密檔案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等相關作業，本院資訊室業於 7 月 2 日提供待檢討機密檔案共 3,701 件</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公文之文號、案由、受文者等9項資料。</p> <p>(2) 本院網站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網頁資料，以提供更豐富及時便民服務資訊。</p> <p>(3) 網內網路資訊整合系統配合使用單位需求持續修正相關電子表單及流程設定。</p> <p>(4) 證書系統配合銓敘部銓審作業需要，增修以直接連線方式查詢本院證書資料功能。</p> <p>(5) 院會議案資料庫檢索系統建置至第11屆第192次院會議程資料。</p> <p>(6) 出勤管理系統於6月11日完成招標，刻正進行系統需求訪談及識別證版面設計中。</p> <p>3. 資訊安全管理：</p> <p>(1) 於3月27日辦理模擬證書系統及用戶端網路設備同時發生異常之災害復原演練，以確認系統發生異常時可迅速恢復正常運作。</p> <p>(2) 於4月6日辦理證書系統資安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各項資安管控措施，並強化資安意識及防護能力。</p> <p>(3) 於4月10日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緊急應變小組」101年度第1次會議，進行院部會資安經驗分享及資安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交流，並針對重要資安議題進行研討及宣達。</p> <p>(4) 於5月14日召開本院100年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檢討過去一年各項重點工作的辦理結果，並為符合現行實際運作狀況，及因應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相關規定，修訂「考試院證書管理資訊整合系統資訊安全政策」等5種資安管理規範。</p> <p>(5) 於6月11日由英國標準協會(BSI)台灣分公司進行本院ISO 27001外部稽核作業，稽核結果以無不符合事項通過複評。</p> <p>(6) 辦理伺服器主機作業系統漏洞修補、電腦防毒系統病毒碼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入侵特徵更新，並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駭客中繼站清單通報設定連結阻擋。</p> <p>(7) 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辦理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系統安裝及測試，以對院內電腦異常網路連線行為提供警示、因應處理。</p> <p>4. 資訊教育訓練：</p> <p>(1) 有關公文資訊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訂於4月27日辦理講習，本次共計16名同仁報名參加。</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本院訂於 5 月 11 日在本院傳賢樓 7 樓會議室，舉行 101 年度 5 月份資訊專題演講活動，邀請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陳清河教授擔任課程講座，主題為：「數位匯流發展趨勢」，本次共計 23 名同仁報名參加。</p> <p>(3) 有關「Office 整合運用資訊」教育訓練課程，訂於 5 月 7 日辦理講習，本次共計 24 名同仁參加，課程時數 12 小時。</p> <p>(4) 有關「Google 雲端工具運用」教育訓練課程，訂於 6 月 11 日、15 日、18 日及 22 日辦理共計 24 名同仁參加，課程時數 12 小時。</p> <p>5. 資訊設備管理：</p> <p>(1) 辦理個人電腦計 39 部及列印證書信封專用印表機 1 部汰換案。</p> <p>(2) 完成本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建置。</p> <p>(3) 配合國家網路由 IPv4 升級至 IPv6 政策，盤點清查本院尚未支援 IPv6 之主次要對外服務系統，並通報推動辦公室。</p> <p>(4) 辦理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及遠端加密存取連線等設備汰換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議事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佈置、維護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試院院會除維持原有紙本形式外，另已建置議案檢索系統，將院會資料轉成電子格式，以利保存及查詢。院會錄音以 MP3 格式製作，配置外接式硬碟予以備份，推動議事業務 E 化。 2. 業務會報已改善議程相關資料之彙整、繕發方式，各單位資料提交編製後，不再印製紙本，並供各單位人員至網內網路下載應用。 <p>本院 101 年度文官制度出國考察西班牙、葡萄牙團，訂於 9 月 22 日至 10 月 3 日前往考察。</p> <p>101 年 1 至 7 月分別前往國立故宮博物院、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新竹縣政府及教育部、佛光山有關非政府組織之管理、公共服務與教育及文藻外語學院、國立臺灣文學館等機關(構)、學校實地參訪，實施成效良好。</p>
法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或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120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p> <p>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4. 妥慎處理訴願案件。</p>	<p>2. 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檢討會議 2 次。</p> <p>3. 召開本院法規委員會議 1 次。</p> <p>4. 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3 次。</p> <p>1. 101 年 1 月起仍依本院院會委員建議，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各會議室出列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p> <p>2. 編印 101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800 冊。</p> <p>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p> <p>1. 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作成決定書計 159 件，除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者 7 件外，其餘均為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或實體無理由訴願駁回之決定(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11 案，部分不受理、部分駁回者 3 案，訴願駁回者 138 案)。至不服本院駁回或不受理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者，均經行政法院裁判駁回，維持本院決定。</p> <p>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之研究發展。</p> <p>3. 依訴願法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影印卷宗事宜，遇案如法令規定明確於 10 日內回復訴願人；如須提會決定者，則於決定書指明拒絕理由。</p>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p>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請辦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選案件等。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考選法規案件部分共計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考資格表、第 7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考選部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閱卷規則第 15 條之 1、試場規則第 10 條、監場規則第 7 條、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一、第 6 條附表二、第</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9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 行細則第 3 條及第 16 條、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10 條、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9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規則第 1 條及第 9 條、特 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 員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 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 試辦法第 1 條及第 6 條、高科技 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第 1 條及 第 3 條、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 名額處理要點第 1 點、公務人員 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1 點、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 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第 6 條附表 七、附表八、附表九、第 11 條 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 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 條 、第 7 條及第 12 條、公務人員 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 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 則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11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部 分條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 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心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p> <p>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p>	<p>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第 1 條及第 7 條、典試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1 條、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政風職系類科、增訂交通行政類科部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訂定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以及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條文及第 2 條之附表等。</p> <p>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以提昇服務品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8,117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4 萬 1,748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2,034 張,補發證明書 932 張,英文證明書 79 張,合計 5 萬 2,910 張。</p> <p>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 961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其中辦理陳情及請釋案件 54 件,簽提院會報告案件 32 件,討論案件 37 件。其中辦理之法</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律案、法規命令案、行政規則及其他重要案件列述如下：</p> <p>1. 法律案：</p> <p>(1) 總統令公布之法律案件，計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組織法等 10 案。</p> <p>(2) 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3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6 條修正草案 1 案。</p> <p>(3) 本院會銜他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等 2 案。</p> <p>(4) 他院會銜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件，計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4 案。</p> <p>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p> <p>(1) 本院函請他院同意會銜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草案、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草案，以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行政人員及回任實任法官換敘辦法草案等 5 案。</p> <p>(2) 他院會銜本院發布之法規命令，計有新增、刪除及修正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法官法施行細則、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法務</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p> <p>(1) 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p> <p>(2) 辦理退撫基金政策</p>	<p>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交通部各港務局及所屬機構隨同轉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5 案。</p> <p>3. 其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計有法官法施行細則草案，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草案、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草案及法官遴選辦法草案請本院表示意見案及銓敘部依 99 年 7 月 15 日本院第 11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研擬中央及地方機關研究員職務列等通案審議原則等 11 案。</p> <p>4. 審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編制表及執行署各分署組織編制案等 599 件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相關案件。</p> <p>1. 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制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3 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及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之內涵草案。</p> <p>2. 與行政院共同推動訂定每年 6 月 23 日為我國「公共服務日」。</p> <p>1. 審核中華民國 100 年度公務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p> <p>5. 賡續辦理民間企業參訪，汲取民間企業經營理念。</p> <p>6. 充實多媒體簡報。</p> <p>7.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p>	<p>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00年度第4季至101年度第2季監理概況暨相關財務報表案，並均提報院會。</p> <p>2.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相關會議。</p> <p>為汲取私部門管理與人力資源運用最新觀念，做為我國文官制度興革之參考，訂於9月17日下午至18日展開為期一天半之企業參訪活動，擬參訪臺灣高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 配合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推動近況及院部會總處人事異動，101年多媒體簡介DVD光碟內容更新，7月9日招商完竣，刻正進行場景拍攝，訂於8月7日召開母帶毛片審定會議，並敦請高委員永光審閱英文版腳本。</p> <p>2. 傳賢樓1樓東側走廊活動相片櫥窗101年第1季相片更新已於5月間辦理完成。</p> <p>1. 辦理各項活動新聞通知： (1) 為加強文官制度政策宣導，每周四院會結束後，依院會決議情形，1月至7月發布新聞稿63則，並俟需要辦理院會後記者會或與媒體茶敘。</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 1 月 11 日員工業務聯繫傳承餐會之記者聯繫接待、1 月 30 日考試院暨所屬部會春節團拜記者聯繫接待及新聞稿發布，與 2 月 22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3 月 26 日至 27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4 月 18 日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任博瀚處長專題演講「西班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與退撫金制度」、4 月 25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5 月 30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新竹縣政府、6 月 26 日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慕東明處長蒞院專題演講「墨西哥文官制度」、6 月 26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教育部、7 月 23 日至 24 日考試委員實地參訪佛光山、文藻外語學院及國立台灣文學館等活動新聞稿發布，及 6 月 22 日「公共服務日設立記者會」之記者聯繫與接待。</p> <p>(3) 為蒐集輿情以供長官決策參考，1 月至 7 月蒐集剪輯新聞資料 5,194 則，新聞分析 620 則，並據以增添網內網路新聞剪報系統檢索內容。</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為聽取外界對文官制度興革之建議，1 月至 7 月計辦理 3 月 16 日、3 月 27 日、4 月 9 日、4 月 19 日、6 月 1 日、6 月 5 日、7 月 2 日辦理 7 場次文官制度交流座談餐會。</p> <p>(5) 為維繫本院新聞聯繫管道順暢，適時更新主跑本院暨所屬部會記者通訊錄、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業務聯繫電話表、建置記者室 iTaiwan 無線上網等多項服務。</p> <p>2. 來賓參訪事宜：</p> <p>(1) 依「考試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受理民眾團體申請參訪，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 月 10 日瓜地馬拉共和國最高選舉法院院長畢雅格蘭 2 人拜會、1 月 17 日台南大學師生 42 人參訪、2 月 13 日科威特人事銓敘部盧弭副部長 6 人拜會、3 月 27 日瓜地馬拉司法暨最高法院院長阿達娜 2 人拜會、3 月 28 日新北市瑞芳區人事人員 13 人參訪、4 月 5 日台東縣議會饒議長慶鈴等 25 人參訪、4 月 10 日福建省人才研究會洪常務理事長春等 17 人參訪、6 月 4 日台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師生等 40 人參訪、6 月 6 日第 1 屆世界華人發明諾貝爾獎得獎者</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編印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考試院施政編年錄、考銓叢書、發行文官通訊及其他出版品。</p>	<p>暨第 7 屆台灣十大傑出發明家等 40 人拜會、6 月 28 日澳門行政公職局朱局長偉幹等 9 人拜會、7 月 19 日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11 人拜會等 11 場次參訪拜會活動，共接待來賓 218 人。</p> <p>(2) 為促進本院與媒體記者及社會各界之公共關係和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1 月至 7 月，共辦理各界請長官賜贈題詞輓幛 424 件。</p> <p>1. 編印考試院公報：考試院公報第 31 卷第 1 期至第 14 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規、行政規定、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 15、30 日(2 月為 29 日)編印出版，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國內外圖書館。出版後並以 PDF 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為有效利用資源、減少紙張浪費、摺節印製成本及強化書庫空間有效運用，並根據調查贈閱戶之實際需求，於 101 年起，每期印製 150 本。</p> <p>2. 編印文官制度季刊： (1) 文官制度季刊 101 年出版第 4 卷第 1 期至第 2 期，共收錄有關文官制度的論文共 8 篇，出</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版後寄送各相關人事單位及圖書館，復以 PDF 檔原文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並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p> <p>(2) 文官制度季刊每期出刊，均分送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應分送之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大型公共圖書館、現任本院顧問、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p> <p>(3) 為利推廣及邀稿，在本院全球資訊網登載本院文官制度季刊主題，並於本院網站首頁增加廣告輪播，可點選直接進入文官制度季刊徵稿主題頁面；或於圖書資訊→出版品→文官制度季刊項下點閱相關訊息。另依季刊主編陳金貴教授建議，季刊徵稿訊息亦登載於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網頁上。此外並於年節時製作長官電子賀卡發送相關學者，以利傳遞相關訊息。</p> <p>(4) 依照文官制度季刊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並配合相關研討會，邀請學</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界投稿，俾強化季刊內容及提升季刊學術水平。</p> <p>3. 彙編《天下為公：選賢與能》：為配合積極推動文官制度之革新與發展，經簽陳彙編院長大著「天下為公：選賢與能」，共印製 900 本，以應業務宣導之需。</p> <p>4. 編印本屆前 3 年長官院會發言錄：本院第 11 屆前 3 年院長暨各考試委員院會發言錄，於 7 月底前已有 17 位委員連同院長之院會發言錄完成印製，其餘委員部分正積極配合辦理印製相關事宜。</p> <p>5. 編印本屆考試委員任期前 3 年實地參訪報告：本院第 11 屆考試委員任期前 3 年實地參訪報告，業經彙整並於 6 月 7 日完成印製等相關事宜。</p> <p>6. 編印《中華民國年鑑》(本院部分)：各撰稿機關(單位)分配撰寫之稿件均經撰就，並經相關業務單位審竣，業函送行政院新聞局彙辦。</p> <p>7. 編印《考試院簡介》及摺頁：為宣導考銓保訓基金業務暨提供本院長官國內外考察及參訪之需，配合本院人事動態及業務調整，印製便於攜帶之本院簡介摺頁，101 年印製中、英文摺頁各 500 份。並配合</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本院動態及法令更新，賡續研擬修訂本院簡介，擬適時出版。另並配合業務需要，擬增加西班牙、日、韓語版。</p> <p>8. 籌編《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 (1) 本院前於 71 年 10 月、81 年 6 月、91 年 7 月分別編印有《建國七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八十年之考銓制度》、《建國九十年之考銓制度》等考銓叢書，爰循例籌編建國一百年之考銓制度，並經籌編研商會議決議更名為《建國一百年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 (2) 依籌編研商會議決議，各撰稿分工機關、單位分配撰寫部分之稿件，均經送達，並經相關業務單位審竣，刻正彙整將循行政程序簽陳敦請專人審查，並積極研處後續相關事宜。</p> <p>9. 編印《文官治理》：擷選文官制度季刊第 1 卷至第 3 卷文章出版專書，用供各界參考，業經文官制度季刊第 19 次編輯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以「文官制度」、「高階文官變革」、「保障與考績」、「人力運用」等四大類議題，彙編 14 篇文章出版；專書名稱並經編委會決議定為：《文官治理》，預定於</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p>	<p>8 月底前完成印製出版。</p> <p>10. 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為加強社會各界對本院主管業務之認識，及使民眾瞭解本院施政成果，業蒐集相關資料，正積極編印出版中華民國 100 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p> <p>1. 101 年度 2 項委託研究專題「職務分類架構檢討改進之研究」及「公務機關團體績效指標建構之研究」，已分別委請臺南大學及臺北大學等進行研究，並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召開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進行期初報告，預定 9 月間舉行期中報告，並於 12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p> <p>2. 為積極推動本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各項興革事項，並落實執行，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文官興革方案執行會報持續追蹤管制各興革事項之執行進度，並提報本院會議。又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經 99 年 12 月 2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14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請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推動步驟、分工及期程，並自 100 年起，應每半年提報辦理情形。</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p>	<p>3.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69 次院會，秘書長工作報告兩方案執行會報會議情形，考量時空環境已有變化，考試委員與部會亦提出多項新建議，兩方案有進行檢討、充實與修正之必要，經決議交付小組審查。案經 5 次審查會議，審酌人權兩公約、『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及『人才宣言』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因素，增修兩方案若干項目，並提 101 年 5 月 10 日本院第 11 屆第 187 次會議決議通過。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11 次會議暨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執行會報第 3 次會議，會議結果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196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以供院會審核推動落實情形。</p> <p>依計畫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及座談，並舉辦學術研討會，101 年度至 7 月底已辦理重點成果如下：</p> <p>1. 辦理研討會：協助國內大學院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第 6 屆轉型與治理學術研討會、第 7 屆全球化與行政治理國際學術研</p>

考試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討會及「永續治理：新環境、新願景」國際學術研討會，共 3 場次。</p> <p>2.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西班牙商務辦事處任博瀚處長 (Mr. Borja Rengifo Lloréns)、美國美利堅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羅聖朋教授 (Dr. David H. Rosenbloom) 及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慕東明處長 (Mr. Martín Muñoz-Ledo) 等學者專家，就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 3 場專題演講。</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 4 輛考試委員公務用車。	101 年 4 月 12 日使用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並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驗收完竣。

本頁空白

考
算
預
算
中華民國

2. 101年度已過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截至7月底 分 配 數 (1)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賠償收入	0	0
規費收入	30,877,000	13,77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000	13,700,000
使用規費收入	127,000	71,000
財產收入	50,000	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其他收入	0	0
雜項收入	0	0
合 計	30,927,000	13,771,00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344,930,000	231,968,000
議事業務	4,919,000	2,386,000
法制業務	1,821,000	1,127,0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4,050,000	6,88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00,000	3,400,000
第一預備金	1,050,000	0
合 計	370,170,000	245,770,000

試 院
總 說 明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2)	暫 收 或 暫 付 數 (3)	合 計 (4)=(2)+(3)	分配數餘額 (5)=(1)-(4)	執行率% (6)=(4)÷(1)*100
40,891	0	40,891	-40,891	-
40,891	0	40,891	-40,891	-
25,375,922	0	25,375,922	-11,604,922	184.27
25,260,340	0	25,260,340	-11,560,340	184.38
115,582	0	115,582	-44,582	162.79
21,626	0	21,626	-21,626	-
21,626	0	21,626	-21,626	-
1,569	0	1,569	-1,569	-
1,569	0	1,569	-1,569	-
25,440,008	0	25,440,008	-11,669,008	184.74
215,372,965	44,330	215,417,295	16,550,705	92.87
1,542,012	225,840	1,767,852	618,148	74.09
902,000	0	902,000	225,000	80.04
5,349,875	200,000	5,549,875	1,339,125	80.56
2,881,524	0	2,881,524	518,476	84.75
0	0	0	0	-
226,048,376	470,170	226,518,546	19,251,454	92.17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30,993	30,927	31,097	66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32	-	
	53			0406010000 考試院	-	-	132	-	
		1		0406010300 賠償收入	-	-	132	-	
			1	0406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943	30,877	30,797	66	
	62			0506010000 考試院	30,943	30,877	30,797	66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	30,750	30,609	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30,750	30,750	30,6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3	127	188	66	
			1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60	60	4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收入。
			2	0506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	67	148	66	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50	156	0	
	61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50	156	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1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1	-	
	56			1106010000 考試院	-	-	11	-	
		1		1106010900 雜項收入	-	-	11	-	
			1	1106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到保險公司退回公務車輛汽車強制險保費等繳庫數。
			2	1106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退休人員溢繳健保費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5	1			0006000000	367,367	370,170	-2,803	1.本年度預算數343,019千元，包括人事費290,383千元，業務費43,099千元，設備及投資8,818千元，獎補助費71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90,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等50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0,7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環境清潔維護及文官制度輿情蒐集等經費1,094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11,8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1,318千元。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367,367	370,170	-2,803												
				考試院																			
				3606010000								367,367	370,170	-2,803									
				考試支出																			
				3606010100											343,019	344,930	-1,911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4,024	4,919	-895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1,534	1,821	-287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13,440	14,050	-610																				
施政業務及督導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5	36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300	3,400	900	(6)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1,1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稿費及授課講座鐘點費等133千元。
			1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0	3,400	90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汰換公務車5輛經費4,300千元。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4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400千元如數減列。
			6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0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60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30,75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 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750	
	62			0506010000 考試院	30,750	
		1		05060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0,750	
			1	0506010102 證照費	30,750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 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5,250千元。 2. 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21,750千元。 3. 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1,250千元。 4. 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750千元。 5. 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750千元。 6. 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編纂室、法規委員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常用考銓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公報及法規彙編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62			0506010000 考試院	60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1	0506010305 資料使用費	60	本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6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3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員工借用宿舍管理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33	
	62			0506010000 考試院	133	
		2		0506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33	
			2	0506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3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1,100元，全年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61			0706010000 考試院	50	
		1		0706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019
-----------	-----------------	------	---------

計畫內容：

1. 本計畫為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參事室、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資訊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 推動線上簽核以強化文書處理電子化，落實電子公文節能減紙作業，並繼續辦理公文光碟檔案系統建檔工作。
3. 賡續建置及維護本院各單位資訊作業，並強化資通訊作業安全。

預期成果：

1. 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 配合政府改造及電子化政府之推動，進行資訊源整併作業，減少資源重複投資、縮短部會間資訊交流作業時程，達成資訊及通訊資源共享，並提升資通訊安全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90,383	人事室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22人、職員126人、約聘人員10人、約僱人員6人、技工5人、工友10人、駕駛24人、駐衛警33人共計236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 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含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9,88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6,77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8,417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5,324千元，合共190,398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6,96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31,587千元，合共48,699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3,568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2,939千元、其他補助56千元，合共6,563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615千元、值班費305千元，合共12,642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318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8,250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05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934千元，合共12,007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3,27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093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02千元，合共20,074千元。
0100 人事費	290,383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9,88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7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8,4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0111 獎金	48,699		
0121 其他給與	6,563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007		
0151 保險	20,07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0,768	秘書處、人事	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5,787	室、編纂室	列所需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305		2.經費計算依據：
0202 水電費	6,007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305千元。
0203 通訊費	1,672		(2)辦公大樓水電費6,007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40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67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90		(4)事務設備及首長宿舍等租金1,540千元。
0231 保險費	690		(5)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69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6		(6)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6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9		(7)辦理檔案銷毀作業等經費276千元。
0271 物品	3,335		(8)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3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360		(9)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車輛油料費1,402千元)等費用共計3,3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10)一般事務費共計13,3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8		<1>員警服裝費2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0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6,9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85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多媒體簡報資料更新、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1,64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13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236人，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906千元。
0294 運費	50		<5>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63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15		(11)房屋經常性維修及外牆填縫更新經費1,900千元。
0299 特別費	2,922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72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262		<1>公務車輛保養、維修費用556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70		#1.未滿二年公務車輛9輛，每輛年列8,500元，計76,500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2		#2.滿二年未滿四年公務車輛8輛，每輛年列25,500元，計204,000元。
0400 獎補助費	719		
0475 獎勵及慰問	719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業務 0200 業務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0203 通訊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11,868 7,312 150 336 6,126 200 400 100	資訊室	<p>#3. 滿四年未滿六年公務車輛5輛，每輛年列34,000元，計170,000元。</p> <p>#4. 滿六年以上公務車輛2輛，每輛年列51,000元，計102,000元。</p> <p>#5. 公務用機車2輛，每輛年列1,700元，計3,400元。</p> <p><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72千元。</p> <p>(13)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060千元。</p> <p>(14)國內地區出差旅費185千元。</p> <p>(15)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713千元。</p> <p>(16)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p> <p>(17)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215千元。</p> <p>(18)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922千元：</p> <p><1>院長每月105,500元，全年1,266千元。</p> <p><2>副院長每月59,000元，全年708千元。</p> <p><3>秘書長每月53,000元，全年636千元。</p> <p><4>副秘書長每月26,000元，全年312千元。</p> <p>(19)辦理考試院區傳賢樓及玉衡樓污水排水管連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2,870千元。</p> <p>(20)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充實圖書設備等1,392千元：</p> <p><1>購置中外文及大陸圖書、期刊、資料庫等1,106千元。</p> <p><2>汰換影印機、投影機等各項事務設備計286千元。</p> <p>(21)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719千元。</p> <p>1.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p> <p>2. 經費計算依據：</p> <p>(1)辦理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等費用150千元。</p> <p>(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336千元。</p>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3,0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4,556		(3)連線作業軟硬體暨應用系統維護費4,186千元，機房維護費240千元，資訊安全服務費900千元，及電腦硬體相關設備維護費800千元，合計6,126千元。 (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200千元。 (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報表紙、磁帶(片)、光碟片、色帶、印字頭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400千元。 (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0千元。 (7)設備費共計4,556千元： <1>汰換筆記型電腦35部(每部概估35千元)，共計1,225千元。 <2>資料庫稽核系統2,500千元。 <3>辦公室自動化各項軟體購置及版本升級費用83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56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4,02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理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相關事項。		1. 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 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考察、實地參訪等。		2. 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1,240	秘書處	1. 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事務檢討會、工作檢討等。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50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222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速記人員計資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96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40		
0203 通訊費	50		
0271 物品	222		
0279 一般事務費	968		
02 考銓業務考察	2,784		
0200 業務費	2,784		
0203 通訊費	158		
0271 物品	99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2		
0293 國外旅費	1,29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4,0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依據考試院年度考銓業務出國考察實施要點，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制度之相關研究，隨團職員則擔任秘書工作及辦理有關團務行政事宜，計需經費1,295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53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1. 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理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並繼續編印考銓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檢。 2. 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739	法規委員會	1. 計畫內容：辦政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印、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89千元。 (2) 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7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219千元。 (4) 編印文官制度法規彙編抽換資料、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費用321千元，審查會場佈置、茶水等各項雜支40千元，合計361千元。
0200 業務費	739		
0203 通訊費	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0271 物品	219		
0279 一般事務費	361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795	訴願審議委員會	1. 計畫內容：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程式之審查，訴願人之查訪，案情證據之調查、檢驗、勘驗、鑑定，資料之蒐集，案件之審議（召開審查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連繫、資料寄發所需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30千元。 (2) 遴聘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會、審議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出席費及速記人員工作酬勞所需費用460千元。 (3)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30千元。 (4) 會議資料印製、影印、裝訂、訴願事件送請鑑定、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75千元。
0200 業務費	795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0		
0271 物品	13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440
-----------	--------------------	------	--------

計畫內容：

1. 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 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規劃辦理全國人事會議事宜，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 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建國百年之考銓制度、考銓宣導品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4. 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5. 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
6.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預期成果：

1. 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 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 闡揚考銓制度、鼓勵研究考銓業務，建立專業工作知能，提昇考銓研究風氣。
4. 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5. 配合考銓業務計畫，研究憲法所定職掌有關事項，以符合國家憲政需要，並廣續研究考銓制度，就人事法制及政策之應興應革事項，蒐集資料，縝密研究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以供考銓決策參考。
6. 藉由學術性的研究和討論，以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學界溝通，為我國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擬定具體方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2,486	第一組	1.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1,350千元。 (2)濶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61千元。 (3)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175千元。 (4)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7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486		
0203 通訊費	1,35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1		
0271 物品	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700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813	第一、二、三組	1.計畫內容： (1)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議案專案小組審查；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監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福利及登記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3)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制、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公務人員退撫法制之建立與修正，研修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制度。
0200 業務費	1,813		
0203 通訊費	73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0271 物品	589		
0279 一般事務費	183		
0291 國內旅費	134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 0200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71 物品 0279 一般事務費	3,918 3,918 450 202 1,806 197 1,263	編纂室	(4)配合政府改造及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銓敘政策研究與改進之業務。 (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辦理人事行政相關會議等。 (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 2.經費計算依據： (1)督導、審查考選、銓敘及保訓業務等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737千元。 (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70千元。 (3)督導、審查考選、銓敘及保訓等業務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589千元。 (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183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134千元。 1.計畫內容：整理編印各項考銓叢書、編譯各國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論著、出版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季刊、施政編年錄、考銓報告及宣導品，充實圖書資源，支援業務發展及充實、推廣考銓文化。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50千元。 (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圖書館圖書加工相關事宜202千元。 (3)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等費用1,806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7千元。 (5)一般事務費共計1,263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印刷費150千元。 <2>編印考銓叢書經費197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考試及格人員聯繫及施政成果宣導	1,219	秘書處	<p><3>編印考試院公報印刷費350千元。 <4>編印文官制度季刊印刷費220千元。 <5>考銓宣導及相關資料編印所需費用151千元。 <6>編印統計書刊印刷費95千元。 <7>充實、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100千元。</p> <p>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p> <p>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105千元。 (2)物品共計345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宣導品所需購置費195千元。 <2>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150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宣導及會議資料印製、錄音、攝影、茶水、其他雜項等費用769千元。</p>
0200 業務費	1,219		
0203 通訊費	105		
0271 物品	345		
0279 一般事務費	769		
05 考銓研究發展	2,810	研究發展委員會、統計室	
0200 業務費	2,810		<p>1.計畫內容：辦理公務人員考選制度、銓敘制度、保障培訓制度暨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研究發展等事項。</p> <p>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有關業務連繫及資料寄送、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235千元： <1>院外委員、研究員、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政策宣導會、本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225千元。 <2>辦理研究發展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10千元。 (3)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1,746千元。 (4)資料蒐集、專業書籍、期刊及所需文具紙</p>
0203 通訊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0251 委辦費	1,746		
0271 物品	1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8		
0293 國外旅費	411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13,4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194	第三組	張等消耗品購置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194		(5)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茶水、清潔、文官制度輿情蒐集及其他雜項等經費398千元。
0203 通訊費	13		(6)考銓業務需要出國訪問經費41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		1.計畫內容：為汲取世界各國政府再造和文官改革的經驗，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國際與學術交流，並透過本院施政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0271 物品	21		2.經費計算依據：
0279 一般事務費	559		(1)辦理本計畫資料寄發郵資及電話等通訊費用1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456		(2)延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主持人出席、論文撰稿、演講、座談、翻譯、同步口譯等費用145千元。
			(3)辦理本計畫文具紙張等消耗品購置費21千元。
			(4)辦理本計畫會場佈置、宣導、與會人員餐費、資料印刷、茶點、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所需機票、膳宿及其他雜項支出等費用559千元。
			(5)文官制度國際交流與學術交流國外旅費456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4,300
計畫內容： 汰換委員公務用車5輛。		預期成果： 購置節能車種提高使用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車輛汰換	4,300	秘書處	1.計畫內容：汰換委員公務用車5輛。 2.經費計算依據：汰換委員公務用車5輛，每輛860千元共計4,3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300		
0305 運輸設備費	4,30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343,019	4,024	1,534	13,440	4,300	1,050
0100人事費	290,383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9,88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70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41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	-	-	-	-
0111獎金	48,699	-	-	-	-	-
0121其他給與	6,563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642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007	-	-	-	-	-
0151保險	20,074	-	-	-	-	-
0200業務費	43,099	4,024	1,534	13,440	-	-
0201教育訓練費	455	-	-	-	-	-
0202水電費	6,007	-	-	-	-	-
0203通訊費	2,008	208	119	2,665	-	-
0215資訊服務費	6,126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40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690	-	-	-	-	-
0231保險費	69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76	-	-	463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9	-	530	2,356	-	-
0251委辦費	-	-	-	1,746	-	-
0271物品	3,735	321	349	1,337	-	-
0279一般事務費	13,460	2,200	536	3,872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8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0	-	-	-	-	-
0291國內旅費	185	-	-	134	-	-
0293國外旅費	713	1,295	-	867	-	-
0294運費	50	-	-	-	-	-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3606011200 議事業務	3606011300 法制業務	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 導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6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0295短程車資	215	-	-	-	-	-
0299特別費	2,92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8,818	-	-	-	4,300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70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4,300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56	-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392	-	-	-	-	-
0400獎補助費	719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719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0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67,367
0100人事費					290,383
0102政務人員待遇					49,88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70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8,41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0111獎金					48,699
0121其他給與					6,563
0131加班值班費					12,64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2,007
0151保險					20,074
0200業務費					62,097
0201教育訓練費					455
0202水電費					6,007
0203通訊費					5,000
0215資訊服務費					6,12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540
0221稅捐及規費					690
0231保險費					69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739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5
0251委辦費					1,746
0271物品					5,742
0279一般事務費					20,06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90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2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60
0291國內旅費					319
0293國外旅費					2,875
0294運費					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5短程車資					215
0299特別費					2,922
0300設備及投資					13,11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70
0305運輸設備費					4,30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56
0319雜項設備費					1,392
0400獎補助費					719
0475獎勵及慰問					719
0900預備金					1,050
0901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290,383	62,097	719	-
	1				考試院	290,383	62,097	719	-
					考試支出	290,383	62,097	719	-
		1			一般行政	290,383	43,099	719	-
			2		議事業務	-	4,024	-	-
			3		法制業務	-	1,534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13,440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54,249	-	13,118	-	-	13,118	367,367
1,050	354,249	-	13,118	-	-	13,118	367,367
1,050	354,249	-	13,118	-	-	13,118	367,367
-	334,201	-	8,818	-	-	8,818	343,019
-	4,024	-	-	-	-	-	4,024
-	1,534	-	-	-	-	-	1,534
-	13,440	-	-	-	-	-	13,440
-	-	-	4,300	-	-	4,300	4,300
-	-	-	4,300	-	-	4,300	4,300
1,050	1,050	-	-	-	-	-	1,050

考試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2,870	-
	1			0006010000 考試院	-	2,870	-
				3606010000 考試支出	-	2,870	-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	2,870	-
			5	3606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606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4,300	4,556	1,392	-	-	13,118
-	4,300	4,556	1,392	-	-	13,118
-	4,300	4,556	1,392	-	-	13,118
-	-	4,556	1,392	-	-	8,818
-	4,300	-	-	-	-	4,300
-	4,300	-	-	-	-	4,300

**考試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9,887	包括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19人，合計2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6,770	包括考試院編制內職員126人及駐衛警33人，合計159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417	包括考試院聘用人員10人及約僱人員6人，合計16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5,976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441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24	包括考試院技工5人、工友10人及駕駛24人，合計39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48,699	包括考試院員工考績獎金16,962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5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1,587千元。
七、其他給與	6,563	包括考試院員工休假補助3,568千元、員工上下班車票補助費2,939千元及其他補助56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2,642	包括考試院員工超時加班費4,722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7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615千元、值班費30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007	包括考試院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318千元、公務人員8,250千元、約聘僱人員505千元、技工及工友934千元)。
十一、保險	20,074	包括考試院健保保險補助13,279千元、公保保險補助5,093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0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90,383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48	150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3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48	150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3
		1		3606010100 一般行政	148	150	-	-	-	-	33	33	10	10	5	5	24	23

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6	6	-	-	236	237	277,741	276,778	963	
10	10	6	6	-	-	236	237	277,741	276,778	963	
10	10	6	6	-	-	236	237	277,741	276,778	963	1. 考試院員工236人(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列2名職員、增列1名駕駛)。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276千元。 (2)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2人261千元。 (3) 「施政業務及督導-考銓及公務人力資源叢書編譯」計畫預計進用1人202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5人739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3人5,700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人480千元。 (3) 以上共預計進用14人6,180千元。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0.07	3,000	1,668	36.60	61	9	50	7C-3937。擬102年度5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0.07	3,000	1,668	36.60	61	9	50	7C-3963。擬102年度5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0.07	3,000	1,668	36.60	61	9	50	7C-3997。擬102年度5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0.07	3,000	1,668	36.60	61	9	50	7C-3893。擬102年度5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0.07	3,000	1,668	36.60	61	9	50	7C-3922。擬102年度5月汰換為油氣雙燃料車。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1.07	3,000	1,668	36.60	61	51	50	9E-701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7.06	2,400	1,668	36.60	61	34	50	4716-QZ。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7.06	2,400	1,668	36.60	61	34	50	4715-QZ。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8.05	2,000	1,668	36.60	61	34	45	1271-VA。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8.05	2,000	1,668	36.60	61	34	45	1273-VA。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8.05	2,000	1,668	36.60	61	34	45	1275-VA。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9.04	2,400	852	36.60	31	26	50	1153-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9.04	2,400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9.04	2,400	852	36.60	31	26	50	1156-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9.04	2,400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9.04	2,400	852	36.60	31	26	50	1157-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9.04	2,400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99.04	2,400	1,668	36.60	61	26	50	9101-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0.04	2,400	852	36.60	31	26	50	2708-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0.04	2,400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0.04	2,400	852	36.60	31	26	50	2709-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0.04	2,400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1.04	2,400	852	36.60	31	9	50	5760-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1.04	2,400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1.04	2,400	852	36.60	31	9	50	5761-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1.04	2,400	972	20.90	20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1	101.04	2,400	852	36.60	31	9	50	5762-UX。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1	92.06	3,000	1,668	36.60	61	51	50	8526-DE。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座車 公務轎車	1	101.04	2,400	852	36.60	31	9	50	5763-UX。
					972	20.90	20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36.60	61	26	68	1035-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	99.04	3,500	1,668	36.60	61	26	68	1110-QH。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0.10	150	624	36.60	23	3	10	BGX-585、BGX-586。
	合 計				42,060		1,402	556	1,230	

預算員額： 職員 148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236 人
 駐衛警 33 人 約僱 6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1,856		-	-
二、機關宿舍	19	473.54	829	44	4	850.11	-
1 首長宿舍		-	-	-	4	850.11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9	473.54	829	4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合計		31,610.54	535,815	1,900		850.11	-

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1,137.00	-	-	1,856
1	300.00	-	1,440	-	1,623.65	-	1,440	44
1	300.00	-	1,440	-	1,150.11	-	1,440	-
	-	-	-	-	473.54	-	-	44
	-	-	-	-	-	-	-	-
	-	-	-	-	-	-	-	-
	300.00	-	1,440	-	32,760.65	-	1,440	1,900

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人	常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606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試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	719	-	-	719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會 談 判 進 修 研 究 實 習	4	328	2,875	4	328	3,195
	1	210	1,295	1	210	1,439
	-	-	-	-	-	-
	3	118	1,580	3	118	1,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南非、北歐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02.01-102.12	10	21
二·訪問 02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投資機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02.01-102.12	9	5
03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94	紐西蘭、澳洲	人事相關機構	實地了解紐、澳公務倫理推展經驗，以作為本院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102.01-102.12	6	8
04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澳洲、印度	人事相關機構 學術單位	1.赴該國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2.與該國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3.參加考銓保訓相關國際組織或學術團體舉辦之國際性會議。	102.01-102.12	5	5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83	646	66	1,295	議事業務	無	
216	352	145	713	一般行政	無	
90	253	68	411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232	132	92	456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53,530	-	-	719	354,249
01一般公共事務		353,530	-	-	719	354,249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118	-	-	-	-	13,118	367,367	
13,118	-	-	-	-	13,118	367,367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1.36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02-102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1,064	618

試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計
64	-		-	1,746
64	-		-	1,746
64	-		-	1,746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份：</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p>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p>	
(六)	<p>審計部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p>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p> <p>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p>	
(九)	<p>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	<p>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十一)	<p>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p>	<p>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p>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三)	<p>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p>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出部分 考試院 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減列 100 萬元。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有鑑於外國競相重金挖角臺灣優秀人才，日本 311 地震後，香港、新加坡等國都提出優渥條件吸引日本的企業及人才。而新加坡近日來對臺灣的高科技人才亦展開挖角、大陸也模仿新加坡「全家移民」做法，人才流失已成動搖國本問題，中研院院長翁啟惠等 18 位產學等領域重要領袖發表共同聲明，呼籲朝野正視人才失衡危機。</p> <p>人才流失不僅影響企業正常運作，更可能影響臺灣投資環境，根據美國 2011 年白皮書，有八成的美商擔心臺灣人才不足的問題，政府應正視人才流失所造成的影響。爰建請考試院與行政院能建置各領域之「專業人才資料庫」，於適法情形下，以供政府及民間企業選才參據，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p>	<p>(一)為遴提優秀人才擔任各種國家考試典試工作，考選部依舉辦考試之應試科目，蒐集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資料，建置「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惟其來源係以各大專校院之教師為主(約占 8 成)，配合考試需要，著重於任教(職)情形、任教課程、專長科目(對應考選部舉辦考試各類科之應試科目)等項資料蒐集，尚與提供政府及民間企業選才為目的之「專業人力資料庫」設置意旨未符。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二)另依典試法相關法規立法意旨，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均不宜公開，以嚴守考試秘密，避免產生徇私舞弊等有損國家考試公信力之情事。是提供各領域專業人才資料以利政府及民間企業選才，雖有助於提昇我國國際競爭力，惟建置供典試事宜之典試人力資料庫開放政府及民間企業查詢，恐有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所定「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虞，尚有待斟酌。</p>

主辦會計人員：孔慶立



機關長官：關中

